

证券代码：833412

证券简称：帝瀚环保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精密”）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顾明华变更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顾明华、王燕霞变更为顾明华、王燕霞、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工业园金瑞路
注册资本	22,000,000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9日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及部件、金属材料、电器及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装饰装璜制品、门控系统、安防系统。销售：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材、办公用品、百货、电器及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顾明华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顾明华、王燕霞	
实际控制人名称	顾明华、王燕霞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14 层 1451A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6 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及咨询（除股权投资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顾明华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顾明华、王燕霞	
实际控制人名称	顾明华、王燕霞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	---	-----

(二) 自然人

姓名	顾明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股比例 31.42%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王燕霞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股比例 2.87%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顾美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苏州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苏州赛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官渡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股比例 51%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苏州市大华精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实现业务及资源整合，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签署了《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3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交易作价为 3,6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2,7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2,700 万股（限售 2,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8.74%；现金对价为 900.00 万元。在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函且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与顾明华、王燕霞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2)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 限售情况

大华精密以标的资产 100% 股权认购帝瀚环保本次发行的股份，大华精密为帝瀚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按《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为了保证交易双方签署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支付能力，大华精密补充做出承诺：“本公司自取得帝瀚环保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至本公司与帝瀚环保之间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限届满之日止不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大华精密本次认购的 2,700 万股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权登记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其他

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后续股份转让双方将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股份交易。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顾明华身份证、王燕霞身份证、顾美芳身份证；

（二）《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三）《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四）《一致行动人协议》；

（五）《权益变动报告书》。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